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滙力集團
HUILI GROUP

Huili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放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十八個月。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應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有關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若干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放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十八個月。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義務應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放款人：	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擔保人：	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貸款金額：	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任何已償還金額可由借款人重新借入，惟未償還本金最多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7%，須於貸款發放後之第一個營業日及此後每月十號支付利息
提取期：	可於貸款協議日期後之任意一天提取
還款日期：	根據貸款融資作出之每筆貸款之最長期限不得超過該筆貸款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且於任意十二個月期限內，貸款總期限不得超過十個月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及與彼等之關係

借款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主要從事農產品的銷售與開發，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000,000元(相等於約365,040,000港元)。擔保人為借款人之唯一股東。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借款人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提供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選礦、銷售鎳、銅、鉛及鋅產品、融資租賃業務及工程服務。放款人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貸款融資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之一項交易。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為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慣例、借款人之財務狀況以及貸款融資之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提供貸款融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及利潤。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提供貸款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之有關貸款融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若干適用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貸款協議授予之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款人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人」	指	嘉屹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放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放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予之本金額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7,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曉斌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曉斌先生、王茜女士、劉慧杰先生及賈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仕平先生、孫枝麗女士及項思英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之金額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